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2%）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了《关于提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的书面材料，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临 2011-17 号），该公告刊载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及部分媒体记者列席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在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平台进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7746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49296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12%，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926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09%（注：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后的表决结果显示，其中有一名股东既参加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表决又参加了网络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规定，其现场投票结果无

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0 人,代表股份 8481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

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344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反对 107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弃权 4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629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反对 7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弃权 75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